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入學試題

83 民法

提示：請勿抄題，答題不依次序、未論理或無憑據者，將影響得分。

一、華航不幸在名古屋發生重大空難，罹難之甲為乙所親生、為丙之養女；罹難之丁為罹難之戊之父親，丁遺有妻己、次子庚（妻 A、子 B、女 C）、女兒辛（夫 D，女 E），戊則遺有妻 F 及女 G，生者均痛不欲生，不待多言，但問：

（一）乙、丙爭奪甲之骨灰，甲之骨灰究竟誰屬？（5%）

（二）假設丙收養甲為養女時，並未得丙之配偶之同意，甲之遺產究竟應何人繼承？（5%）

（三）丁、戊之遺產各應為如何之繼承？（10%）

（四）假設戊未罹難，且戊、庚、辛三人均拋棄繼承，丁之遺產應為如何之繼承？（10%）

二、甲經營民間「汽車借款」，財力雄厚：

（一）於 81.1.1 借給乙一百萬，約定年息三分，乙應於 82.12.31 返還本息，但乙卻黃牛迄今未見主動還錢。（10%）

（二）前題，雙方約定遲延利息應為年息六分，儘管如此，乙仍黃牛迄今（10%）

（三）於 60.1.1 借給丙美金一萬元，借用期限載明為不定期，但忘了約定利息，後來甲於 75.1.1 請求丙還錢，丙不理，甲遲至 83.5.5 起訴請求

1 返還新台幣四十萬元（因民國六十年間一美元折合新台幣四十元）

2 支付自民國六十年至給付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利息；

3 賠償甲因丙遲延還錢所受之損害總計新台幣十萬元。（30%）

（四）於 60.1.1 借給丁金錶一只，並未約定返還期限及報酬，後來甲於 75.1.1 催告丁於一個月內還錢，丁不理，甲乃於 75.8.1 起訴請求丁

1 返還同品牌最新型金錶一只

2 賠償自 75.1.1 以來因丁遲延還錶所受之損害每日新台幣若干元
（20%）

請分別詳為檢視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並評述甲之請求。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入學試題

83 刑法

作答下列問題，請並說明理由及法律根據。

1.牽連犯之獨立二個犯罪，如有一罪未遂犯者，應如何處斷？試就其不同情形舉例

並說

明之。（30%）

2.何謂連續教唆犯？教唆連續犯？試舉例說明之，如何處罰？兩者之不同點何在？

試列舉以對之。（30%）

3.甲曾得其母乙之同意，以乙之名義在某銀行設立甲種活期存款戶，簽發支票，乙死亡後，甲仍持乙之印鑑及乙之身分證影印本，填寫申領空白支票書，向銀行申請二張空白支票，繼續簽發乙之 A 號 B 號支票兩張，A 號者交與丙商人付貨款。B 號者則簽發

不記年月日，交與丁押借現款作為債務憑證，不意丁竟擅填年月日向付款銀行提示，致遭存款不足退票，甲丁之刑責如何？（40%）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入學試題

83 民刑事訴訟法

1.民刑訴訟法均有輔佐人制度，兩者在資格、程序、陳述之法律上效果均有所不同，試

比較說明之。（33%）

2.民刑訴訟法均有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，如第二審法院未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其判

決經上訴第三審法院，在訴訟法上各發生如何法律上之效果？（34%）

3.第二審法院認第一審法院管轄錯誤，應為如何之處理？試就民刑訴訟分別比較說明之。

（34%）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入學試題

83 商事法

一、何謂民商分立？我國法制，商法中法律行為之主體與民法中法律行為之主體有無不同？

(20%)

二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方法為何？(20%)

三、某甲為某公司之會計，私自將公司交付作廢以其個人名義背書予某乙。某乙將支票存

入銀行時，銀行以該支票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拒絕付款。某乙遂央求某甲為其解

決問題。某甲乃劃去要票面上之受款人某丙之記載，並於其上加蓋其所保管之公司支

票專用印後交付某乙。嗣後會計某甲盜用支票之事為公司察覺而止付。某乙遂訴請法

院判付票款。試析述本案之法律關係。(20%)

四、海商法第 106 條所規定之適航性與第 113 條所規定之免責條款有何關連？在實務上如

何適用？(20%)

五、試述國際貿易流程中 CIF 交易之流程，說明信用狀與載貨證券及保險契約間之關係為

何？保險人責任與運送人責任有何關連？(20%)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入學試題

83 法理學

- 1.法律推理(legal reasoning)於何種情形須使用辯證推理(dialectical reasoning)?
使用辯證推理時，三段論法(syllogism)是否即無適用之餘地？試簡述之。(30%)
- 2.正義概念(concept of justice)能否以科學方法加以探究認知，試以亞里斯多德
(ARISTOTLE.384-322 B.C)之正義論舉例說明之。(30%)
- 3.解釋下列法學名詞：(每小題 10%)
 - (一) individualization of justice
 - (二) legal positivism
 - (三) formal equality
 - (四) legal consciousness